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汇站街（南丹路-蒲汇塘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汇站街（南丹路-蒲汇塘路），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77748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86万元，属于中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5日

